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有關相關事宜的補充公告；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告乃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相關事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內容關於在審閱中期業績過程中發現的相關事宜。本公告旨在補充有關相關事宜的資料。該函件的逐字記錄內容轉載於本公告下文。

「吾等提述吾等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5月12日的電子郵件通訊(「電子郵件通訊」)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吾等於2022年5月12日的電話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貴公司管理層(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任書良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張景霞女士)與吾等於2022年5月13日舉行的電話會議(「大會」)。吾等感謝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密切監督及審查財務申報流程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

吾等於2022年4月11日開始中期審閱實地工作,並要求 貴公司為吾等的審閱提供必要的資料。然而, 貴公司無法及時提供優質資料,而於吾等審閱期間, 貴公司不時提供的合併工作表及時間表中數字出現重大變動及更新。吾等花費了大量時間及精力來了解管理層的基本解釋,以支持許多不同版本的該等變動。吾等已於審閱期間及時向 貴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團隊提供最新的請求列表,財務人員與吾等之間進行了會議及電話溝通。截至本函件日期,若干資料及管理層的解釋仍未得到解決。最新的資料請求列表已於2022年5月11日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貴公司,吾等建議審核委員會從 貴公司獲取最新的資料請求列表以進行更新並密切關注進度。

需要注意的是,於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完整的證據及文件後,可能需要或要求進一步審查工作或證據。

除此之外,於進行分析審查程序時,吾等注意到,與若干交易有關的重大事項(「相關事項」)對審核委員會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具有重要意義。截至本函件日期,儘管一再要求,吾等尚未從管理層獲得充分及合理的解釋以及其他支持證據,使吾等能夠評估有關該等事項的會計處理及披露的適當性。

相關事項涉及以下交易:

1) 本期間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經營的學校食堂收取的管理費人民幣3,200萬元

2) 本期間受影響學校(即提供義務教育(包括向中國居民提供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的民辦學校及提供學齡前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特色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人民幣2,300萬元

3) 本期間以代價人民幣4,000萬元收購投資物業

4) 應收╱應付受影響學校(關聯方)的款項

吾等對相關事項的觀察如下：

	相關事項	吾等的觀察
1	本期間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經營的學校食堂收取的管理費人民幣3,200萬元	• 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人民幣2,600萬元或4.5倍。 • 僅於2022年4月28日方向吾等提供《餐饮公司、食堂合作协议》及《餐饮公司、食堂合作补充协议》(統稱「合作協議」)。值得注意的是，該等合作協議乃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大连枫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餐飲公司」)與24名人士訂立。 • 貴公司管理層解釋，該等個人為 貴公司及受影響學校的獨立第三方，並非 貴公司或受影響學校的關聯方。該等人士為學校食堂的獨立個人分包商(「獨立個人分包商」)。 • 合作協議中僅出現該等24名獨立個人分包商的「名稱」。換言之，合作協議中並無記錄身份證號碼或通訊地址或聯繫信息等其他身份證明。管理層提供的所有合作協議均未註明簽署日期。

相關事項	吾等的觀察
1 本期間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經營的學校食堂收取的管理費人民幣3,200萬元	• 根據與該等人士的合作協議，管理費乃按自2021年9月1日起學校食堂營業額的45%計算。過往年度僅按學校食堂營業額的5%收費，即從5%上升至45%。管理層並無提供充分及合理的解釋以解釋此交易符合公平原則。 • 值得注意的是，本期間及2022年3月及4月以後期間進行的每月日常交易：每月於會計系統－用友分類賬中一致記錄按學校食堂營業額(合共人民幣350萬元)的5%計入管理費的相關交易，其中載有支持文件(包括詳細計算明細、帶有食堂經理或食堂會計師簽名的結算依據)，然而，該等交易由受影響學校而非獨立個人分包商結算。 • 管理費計算及結算確認書上出現了相同的獨立個人分包商名稱，但個人被標註為「食堂经理」，而非分包商。

相關事項	吾等的觀察
1 本期間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經營的學校食堂收取的管理費人民幣3,200萬元	• 2022年2月28日(資產負債表日期)用友分類賬中錄入一筆人民幣2,700萬元的逾期手工會計分錄，內容為「2019-2021學年應計管理費的確認」。根據基礎憑證及證明文件，注意到此交易有「兩套憑證」，憑證編號、日記賬分錄及收入金額相同。一張內容相同的憑證與用友分類賬一致(即2019-2021學年應計管理費的確認)，計算方法為9間學校食堂營業額的3%至35%。另一套憑證的內容不同，為「2021.9-2022.2管理費的確認」，計算依據完全不同，計算方法為本期間26間學校食堂營業額的40%。 • 與上述「5%管理費」的常規會計實務不同，該單筆非常規交易並無詳細計算和結算依據的支撐，並無表明獨立個人分包商同意「按40%收取管理費」。 • 並無注意到與履行合作協議責任相關的增量成本與管理費收入從5%上升至45%相匹配。 • 財務報表草擬本中並無充分披露。

相關事項	吾等的觀察
2 本期間受影響學校特色知識產權授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2,300萬元	• 本期間新增收入：初始錄得人民幣2,300萬元。 •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樣本合同」，該合同由一所受影響學校與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特高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日簽署。 • 管理層並無就釐定該授權使用費收入的依據提供充分及合理的解釋。 • 合同中並無規定使用權的期限。 • 貴公司初始錄得基於收款日(2021年9月)的全部金額人民幣2,300萬元作為收入。但 貴公司隨後將收入調整為「其他應付受影響學校款項」，而對此會計處理未作充分說明。
3 本期間以代價人民幣4,000萬元收購投資物業	• 值得注意的是，並無證據支持本期間向物業開發商支付相關款項(現金流出)。 • 管理層解釋，相關資金於2018年由主席任先生轉移至Maple Leaf (Cayman)， 貴公司於2018年通過楓葉學校(中國)向物業開發商支付相應款項。賬簿中並無記錄或於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或應付董事款項。

相關事項	吾等的觀察
3 本期間以代價人民幣4,000萬元收購投資物業	• 並無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此項重大收購投資物業。 • OA系統對合同簽署及付款流程的審批不充分。
4 應收／應付受影響學校(關聯方)的款項	• 截至2022年2月28日，與關聯方(受影響學校)的結餘出現重大變動。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分類賬，於本期間受影響學校與 貴公司之間有大量資金流動，以及代表受影響學校收取的學費及支付的資本開支亦有大量資金流動。

吾等建議審核委員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宜及對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獨立調查」)，並委聘獨立第三方調查人員協助進行獨立調查。需要注意的是，吾等無法在獨立調查完成前完成中期審閱。吾等亦將根據獨立調查的結果制定額外的程序，因此吾等無法估計完成審閱工作所需的時間。

專業標準要求吾等就與吾等的審閱有關，且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與貴公司監督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相關並對該責任而言屬重大的事項與貴公司溝通。作為貴公司的核數師，吾等始終就吾等遇到的任何問題或關切與貴公司溝通。」

該函件以英文編製。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謹此說明：

(1) 於本公告日期，中期業績審閱尚未完成，相關事宜僅為本公司核數師之發現；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等觀察作出回應；

(3) 本公司將調查及核實相關事宜；及

(4) 於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已盡力提供力所能及的幫助。然而，中國再次出現冠狀病毒病(Covid-19)病例阻礙部分中期業績所需文件及資料的編製及收集過程。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了盡快處理及解決相關事宜，於2022年5月22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

1. 對相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並委聘獨立第三方調查人員協助進行獨立調查；

2. 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程序及機制的採用或改進情況(倘必要)；

3. 就上述目的委聘法律及／或金融專業人士及／或專家，及／或就一般情況獲得彼等的意見；及

4. 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及黃立達先生。黃立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應由董事會委任、罷免或更換。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可邀請其他人士出席其全部或部分會議。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委任及委聘獨立調查人員以及獨立調查的進展及／或結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券證券(債券證券股份代號：40564)已於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資料更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2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